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4年10月28日起开始办理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入、转换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于开放日起参加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代销机构的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申购费率优惠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交易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中国银行相关公告。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15:00，本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规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交通银行相关公告。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交易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渤海银行相关公告。
4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数米基金相关公告。
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以非现场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好买基金相关公告。
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众禄基金相关公告。
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申购本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参见长量基金相关公告。
8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展恒基金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展恒基金相关公告。
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和讯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的基金，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和讯相关公告。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将参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申购费率优惠等活动，具体细则请咨询上述公司或参考上述公司相关活动公告。

二、定期定额优惠活动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凡通过中国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其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规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中国银行相关公告。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凡通过交通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其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规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该活动无截止日期。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交通银行相关公告。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人通过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自助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在计划存续期内，其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将持续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渤海银行柜面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的，在计划存续期内，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持续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渤海银行相关公告。
4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定投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数米基金相关公告。
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以非现场方式定投申购的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好买基金相关公告。
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定投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众禄基金相关公告。
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定投申购本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参见长量基金相关公告。
8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展恒基金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定投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展恒基金相关公告。
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和讯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定投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基金，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参见和讯相关公告。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将参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细则请咨询上述公司或参考上述公司相关活动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3日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入、转换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0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0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0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10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0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淘利债券A	泰达淘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19	00032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14年10月28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交易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泰达宏利网上交易相关费率》关于网上交易各银行卡交易限额的说明。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
1000000<=M<2500000	0.50%	-
2500000<=M<5000000	0.30%	-
5000000<=M	1000元/笔	-

注：（1）上表为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适用申购费率；

（2）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本基金A类份额（前端收费模式）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申购金额<100万，特定申购费率为0.2%；申购金额100 万≤M<250万，特定申购费率为0.125%；申购金额250 万≤M<500 万，特定申购费率为0.075%；申购金额M≥500 万，特定申购费率为每笔1000 元；B类份额(销售服务费模式)维持原有费率；

（4）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本基金B类销售服务费为0.25%/年；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N<=365天	0.10%
366天<=N<=730天	0.05%
731天<=N	0.00%

上表为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B类份额赎回费率：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1天-29天，赎回费率0.5%；

30天（含）以上，赎回费率0%。

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当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与基金赎回业务一致。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例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10,000 份基金份额，90天后决定转换为泰达宏利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3.048元，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基金A持有90天对应赎回费率为0.1%，两只基金申购费率差为0.7%，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38=11,380元

转换费用=10,000×1.138×0.1%+10,000×1.138×0.7%=91.04元

转入金额=11,380-91.04=11,288.96元

转入份额=11,288.96/3.048=3,703.73份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10,000 份基金份额，90天后决定转换为泰达宏利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3.048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3,703.73份。

本公司网上直销对基金转换实行优惠费率，除招行卡外，其他支付渠道客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基金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申购费率优惠至0.6%后计算补差费用；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用。详情请查阅公司网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时间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基金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000份。本基金A类份额与B类份额之间不开通相互转换业务。

2）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具体代销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始办理的时间

本基金于公告开放日起开始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上直销平台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支持的银行卡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公告及网上交易有关内容。有关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规则请查询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相关内容。

本公司本基金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为100元，如销售机构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高于100元，则以销售机构的金额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网上直销平台：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于贺

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支持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网上直销的银行卡和第三方支付有：农行卡、建行卡、民生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交通银行卡、浦发银行卡和汇付天下“天天盈”、支付宝账户。

泰达宏利淘宝官方网店：http://tfund.taobao.com/，支持支付宝账户。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支持民生银行卡、招商银行卡、支付宝账户和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

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客服信箱：irm@mfcteda.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4年10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入、转换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电子直销平台“微钱宝”账户交易费率优惠扩大适用范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3日

为帮助投资人节省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人提供服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电子直销平台延长“微钱宝”账户转换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时间的公告》。从2014年10月24日起，本公司将前述公告中的适用费率0折优惠的基金扩大至“由本公司注册登记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事项

自2014年10月24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微钱宝”账户的余额购买由本公司注册登记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可享受申购费率0折优惠（从现行的4折调整为0折），即免收申购费。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客服热线：40088-50099（免长途通话费用）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申请使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相关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和相关产品风险，投资人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

四、本公告有关基金电子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10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4年第10期已于2014年9月26日开始正式运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基金2014年第10期的运作期为2014年9月26日至2014年10月28日。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10月16日完成对本期产品的投资组合构建，截至2014年10月16日基金资产中各大类资产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买入返售证券	97.92%
其他各项资产	2.08%
合计	100.00%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本公告中的投资组合构建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4-083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收到庞江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书面报告。

鉴于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主要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主营业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变更和改选已经完成，为保证未来公司董事会能够高效运作，庞江华先生提出辞去所担任的董事长职务，庞江华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的董事为公司服务。

在董事会推选出新的董事长之前，庞江华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谨向庞江华先生任职董事长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2日收到董事长庞江华先生提交的辞去董事长职务的书面报告，报告称“鉴于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主要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主营业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变更和改选已经完成，为保证未来公司董事会能够高效运作，我申请辞去所担任的董事长职务，而继续担任公司的董事为公司服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庞江华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庞江华先生要求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公司将尽快履行程序选举新的董事长，在董事会推选出新的董事长之前，庞江华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我们认为庞江华先生的辞职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谢石松
独立董事：刘纯斌
独立董事：邹雪城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4-06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4年10月22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4年10月21日15:00—2014年10月22日15:00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

4.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对象：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数315,782,872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36.5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数288,050,247股，占公司总股数的33.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数27,732,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集团公司借款的议案》；

因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属于关联借款，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58,182,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8%；

反对2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6 %；

弃权2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6%；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15,361,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7%；

反对2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

弃权2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江建明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15,571,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

反对2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

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李光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15,361,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7%；

反对4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3%；

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明国 孙其明

3、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认购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旗下基金本次认购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券面总额（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关联方在该证券发行中的承销身份
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别为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和本基金的托管人	承销团成员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为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10月23日起，中信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办理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联系人：丰靖

电话：（010）65550827

传真：（010）65550827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站：bank.ecitic.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伟公司”）和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尔特公司”）通知，其分别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1、骏伟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类家用电器、各款烧烤炉、燃气炉具、燃气取暖器、燃气饭煲等燃气用具，日用五金制品，金属模具制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创尔特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太阳能热水器、燃气取暖器、烧烤炉、电热水器和燃气热水器（直排式燃气热水器除外）、燃气灶具及公用燃气大灶、燃具用具配件、抽油烟机、消毒柜、室内加热器、燃气调压器、电磁炉、电热开水瓶、电压力锅、燃气气灯、烤炉用小推车、煤气饭煲、阀门及煤气用具、微波炉、日用五金制品、模具、烟气处理设备、发电厂智能控制系统（DCS）、电磁阀及线圈；空调扇、塑料制品、烹调器、面包炉、电炉、烤面包器、烘烤器具、烤炉、烤面包机、制面包机、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干燥器、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消毒器、润湿空气装置、水净化装置、水消毒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冰箱、面条机（手动）、厨房用具；五金铸造（不含电镀、线路板）；环保设备，从事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及售后服务（含调试、维修）；从事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国家禁止类、限制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1、骏伟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类家用电器、各款烧烤炉、燃气炉具、燃气取暖器、燃气饭煲等燃气用具，日用五金制品，金属模具制品，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创尔特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太阳能热水器、燃气取暖器、烧烤炉、电热水器和燃气热水器（直排式燃气热水器除外）、燃气灶具及公用燃气大灶、燃具用具配件、抽油烟机、消毒柜、室内加热器、燃气调压器、电磁炉、电热开水瓶、电压力锅、燃气气灯、烤炉用小推车、煤气饭煲、阀门及煤气用具、微波炉、日用五金制品、模具、烟气处理设备、发电厂智能控制系统（DCS）、电磁阀及线圈；空调扇、塑料制品、烹调器、面包炉、电炉、烤面包器、烘烤器具、烤炉、烤面包机、制面包机、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干燥器、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消毒器、润湿空气装置、水净化装置、水消毒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冰箱、面条机（手动）、厨房用具；五金铸造（不含电镀、线路板）；环保设备，从事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及售后服务（含调试、维修）；从事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国家禁止类、限制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以上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定费率优惠的公告

经银河基金